



手记

巧解工伤赔偿纠纷

□讲述人：山东省莘县检察院 张丽芳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刘娟

“拿到了盼望已久的退休证，领到了退休金，我这心里可算是踏实了。”
“我们摆脱了讼累轻装前行，企业发展信心更足了。”
看着林月与芳华公司代表其乐融融的场面，双方第一次来检察院时剑拔弩张的场景又浮现在了我的眼前。

工伤赔偿起纠纷，劳资双方陷入困境

“公司应对林月所受工伤依法予以赔偿，但是退休申报年龄不等于法定退休年龄，以咱们当地退休政策规定的退休申报年龄判决公司全额赔偿林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没有法律依据。”2022年2月，芳华公司负责人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我们通过阅卷了解了事情的原委。林月原是芳华公司的职工。2020年4月，林月在下班途中受伤，被认定为因公受伤，并被鉴定为劳动能力功能障碍程度九级。2020年11月，林月与芳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因工伤赔偿问题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莘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为年满50周岁。林月1971年12月出生，与芳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按照《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10%支付；……”的规定，林月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全额的10%支付，即6913.6元。

林月对此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莘县现行企业职工退休申报审批办法，民营企业女职工正常退休年龄为年满55周岁。林月作为莘县民营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应按55周岁计算。依照《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的规定，林月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全额支付，即69136元。法院遂据此作出相应判决。

芳华公司不服，以一审判决混淆了“法定退休年龄”与“退休申报年龄”的概念为由提出再审申请。再审申请被驳回后，芳华公司履行了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

“公司有将近300名职工，如果这个案子形成了导向意义，以后遇到类似问题我们该怎么办？”想到后续的影响，芳华公司负责人忧心忡忡。

“我当时都打听过好多次了，女职工不到55周岁办不了退休手续。如果办不了退休，就领不到养老金，还得我自己花钱缴纳养老保险。”林月也是一肚子苦水。

如何平衡双方权益，兼顾助推企业发展与保障劳动者权益？我不禁陷入了沉思。综合考虑双方诉求，我决定从解决林月退休问题入手寻找突破口。

在走访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我发现该案审结之后，莘县企业职工退休申报审批办法修订了依企业性质来区分退休申报年龄的规定，将企业女职工正常退休年龄统一规定为年满50周岁。按照现行政策，林月缴满15年养老保险金，具备相关材料即可办理退休手续。

鉴于政策性障碍已经消除，我经分析研判后认为，该案若采取实体判决纠正，诉讼程序复杂，耗时长，有违企业申请监督的初衷。同时，该案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刚性监督手段易导致矛盾激化，而引导双方和解更有利于纠纷的实质性解决与双方合法权益的快速实现。

力促和解，实现“案结事了”

为进一步明晰事实、公平公正化解矛盾，我们决定对此案进行公开听证，让当事人面对面真诚对话，并就双方争议较大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赔偿标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路径等问题广泛听取听证员意见。

经过听证，在聆听各方意见后，我们内心更加坚定了促进双方和解的办案思路。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也逐步打开心结，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我趁热打铁，与双方反复协商确定双方和解的具体条件、要求。与此同时，我们积极与劳动部门、银行沟通协调，帮助林月收集其办理退休手续所需的工资表等相关材料的同时，又兼顾双方利益与要求，明确了林月退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差额的方式方法、时间节点等，消除了当事人的后顾之忧。

在双方的持续推动下，2022年5月，芳华公司与林月达成和解：芳华公司向林月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20%，并为林月提供办理退休手续所需的相关材料，配合林月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在领取退休金的当月，林月将芳华公司已支付的多余款项5.5万余元退还给芳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后，芳华公司撤回了监督申请。

2022年12月，林月终于拿到了期盼已久的退休证，并在领取到退休金的当月，将约定的款项退还给了芳华公司。

回顾整个办案过程，我们针对劳动争议的特点，兼顾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企业稳定持续发展，既能够妥善化解企业的烦心事，助力他们更好地生产经营，又帮助劳动者解决了“办退休”这一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了其司法获得感，这正是我们的履职初衷，也是我们最希望看到的办案结果。

(文中人物与公司均为化名)



徐吉雷： 做“人民至上”的积极践行者

□本报记者 韩兵

他顽强坚韧，身上有一股一往无前的拼劲儿；他勇于担当，遇到棘手案件，敢于摒弃惯性思维找到解题良方；他追求卓越，总是不怕困难想办法解决问题。他人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人才库，曾获得黑龙江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称号。

他，就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徐吉雷。

顽强坚韧

追根溯源解决矛盾纠纷

“为当事人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就是再难我们也要干，要不然就对不起我们胸前的检徽。”哈尔滨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谢丹对徐吉雷说的这句话印象深刻。谢丹说，徐吉雷身上总有一股一往无前、顽强坚韧的拼劲儿，尤其是面对民事案件中虚假陈述、虚假证据可能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问题时，他总是能扑朔迷离的案情中找出蛛丝马迹，克服种种困难调查核实，努力还原事实真相。

谢丹向记者介绍了徐吉雷办理的一起案件——

2020年，为高质量完成最高检、黑龙江省检察院部署的惩治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徐吉雷被任命为哈尔滨市检察院专项监督工作推进组组长。在调研摸底过程中，他敏锐发现在张氏叔侄之间发生的两件关联的民事调解案件很可能存在虚假诉讼问题：张甲与张乙叔侄二人在张甲实际控制的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某住宅小区期间，一直有频繁的经济往来。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张甲共向张乙出具了10张欠条，欠款共计1200余万元。2016年3月，张乙将全部欠款拆分成两个600余万元的独立案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甲偿还欠款。在诉讼过程中，二人达成了调解协议。2016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后张乙向法院申请执行，将房地产开发公司尚未售出的房屋全部查封，导致部分动迁户的补偿款和工程施工过程中拖欠的部分农民工工资无法得到支付，引起多人长期信访。

初步了解案情后，徐吉雷发现该案

存在很多可疑之处：3个月内张甲分别给张乙出具了10张大金额的欠条，有时甚至一天内就出具3张，这明显违背常理；诉讼被故意拆分成两个案件，将本应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降级成为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人为选择管辖法院的痕迹非常明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当事人将部分本就联机备案在张乙名下的房屋网签合同，又通过法院的执行措施确认归张乙所有，导致张甲和房地产公司其他债权人无法获得清偿，叔侄二人与案外人有很强的利益冲突。

尽管查清案件事实面临较多困难，但徐吉雷意识到该案并不是简单的亲属之间的经济纠纷，而是已经影响到部分群众能否获得基本生活所需住房和养家糊口的工资，关系到地方稳定大局。如果当事人利用真假参半的证据材料，通过虚增债权的方式实现转移财产的目的，这种情况一般不属于公安机关打击虚假诉讼犯罪的范畴，若检察机关不依法开展监督，就会将矛盾推向社会，进而引发不稳定甚至极端事件。

为查清案件中的疑点，徐吉雷带领推进组走访相关机关了解叔侄争议的细节、房产联机备案登记和拍卖情况，询问20余名知情人员了解资金来源、欠条的形成过程、欠条在公司账目中如何记载，以及工程交接和叔侄二人的资产情况等。为了询问两名知情的服刑人员，推进组协调了多个部门，克服疫情防控影响无法会见等问题，通过视频方式圆满完成了询问……经过细致入微的调查，推进组发现了当事人的陈述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实际情况与欠条之间的出入，最终证明了两起诉讼案件中虚增部分债权金额的事实。随后，哈尔滨市检察院以发现新证据为由，向法院依法提出抗诉。法院经重审改变了原判决认定的金额，使被张乙不当控制的房产解除了被查封的状态，回迁户的补偿款和农民工工资终于有了着落。

勇于担当

摒弃惯性思维办理棘手案件

“徐吉雷在研究案件时，总是要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逻辑推理等进行反复研究，那股精细劲儿，就像是一位要把细小零件组装起来的钟表匠。”同

事们这么评价徐吉雷。

某民营企业负责人温某为扩大企业规模，于2012年2月向胡某借款230万元，并将自有房屋作为抵押办理了公证，抵押期限为一年。2012年9月，温某将其抵押的自有房屋以每年租金50万元、租期5年的方式出租给胡某，租金合计300万元，加上押金10万元，总计310万元。温某向胡某出具了收条。2013年6月，胡某以温某拒不交付租赁房屋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由温某退还租金。案件经过4次审理，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胡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温某和其经营的企业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因没有资金，企业经营困难，温某到多个部门上访。温某称，当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为了保证偿还23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租金就是前期的借款，且已经基本还清，不应再返还所谓的租金。

案件十分棘手。温某在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前，已经向公安机关举报了胡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的问题，但公安机关并没有找到能够充分证明胡某没有支付租金及押金的证据，导致案件处于停滞状态。在公安机关无法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况下，该案的民事部分是否应该得到依法监督，这需要徐吉雷作出慎重决定。尽快启动监督，若真能发现虚构债权的问题，就会救活一个企业；继续等待刑事案件进展，企业可能会被拖垮。为此，徐吉雷决定摒弃“先刑后民”的惯性思维，充分利用民事检察监督优势，在民事部分下足功夫。

通过多次到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了解情况，徐吉雷敏锐地意识到，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虽然没有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但是基本可以在民事诉讼中形成优势证据，达到否定胡某作为原告所称案件事实的要求，只要抓住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这一民事争议案件的核心问题，就可以在民事案件中确定法律事实。为此，徐吉雷找到了当时起草房屋租赁合同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从民事证据的角度详细询问了案情细节，整理了当时争议房屋实际使用人如何通过租赁方式占有房屋的陈述笔录，结合其他证据材料，从资金来源上驳斥了胡某关于300万元出借款系全

部来自其向朋友的借款，并结合温某在签订合同当日向胡某转款23万元的情况，进一步驳斥了胡某所称的实际交付了310万元的主张。

通过详细论证案件细节、深入分析证据材料、全面论证推理过程和民事、刑事案件证明标准差异，哈尔滨市检察院最终决定对该案提出抗诉。案件经过中级法院发回重审后，基层法院撤销了原判决，驳回了胡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使温某的经济损失得到了充分救济，有效解决了企业的资金困难。

追求卓越

不怕困难想办法解决问题

“在检察院工作的人总会把严谨细致的工作习惯带到每一项工作任务中，总是不怕困难想办法解决问题。”这是徐吉雷完成支援社区抗疫工作任务后，社区工作人员对他的评价。

2020年1月，哈尔滨市新冠肺炎疫情初起，徐吉雷主动申请参加了社区封闭卡点的值守工作。当时，在早晚出行高峰期，群众总要等候多时才能办好出入登记，十分不便。徐吉雷主动请懂软件开发技术的朋友帮忙，免费为登记卡点研发了出入人员身份登记查验系统。当地多家主流媒体报道了徐吉雷为民解忧的创新做法。2021年9月末，他又报名承担了某隔离点队长任务，多次进入风险区域解决难题，为家属组建线上交流群，帮大家送衣、买药。

在徐吉雷看来，始终心系群众，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的主题，也是他自己对人生价值的定义。从检十多年来，他始终保持着勤勉自律、刻苦钻研的习惯，采用建立模块、模板的方式，破解长期困扰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办案规模偏小、质量偏低的问题；采用讨论、汇报、审批三阶段质量监控方法打通落实司法责任制堵点，带领团队不断取得新的突破。由他指导基层检察院针对加强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开展诚信建设问题所提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全文转发，办理的某名誉权侵权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拍成视频播放。

于是，办案检察官一方面调阅现有材料，发现小辰的网络消费行为均发生在每日7时至8时、19时至21时之间，而该时间段与小辰每日网课的开始、结束时间相近，说明小辰具有以上网课为由使用其母亲手机的便利条件；另一方面，检察官实地走访、询问相关证人，发

的强烈意愿。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小辰在实施网络游戏直播打赏的行为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虽能够独立操作手机、点击APP观看直播，但短时间内连续实施单次500元的打赏行为达到18次，明显与其年龄、智力并不相适应，亦与其家庭日常消费习惯不相匹配，应视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但是，由于小辰使用的是其母亲的手机，网络游戏直播平台“无法判断手机使用者”“其行为得到母亲认可”等的辩解理由必须调查清楚。

于是，办案检察官一方面调阅现有材料，发现小辰的网络消费行为均发生在每日7时至8时、19时至21时之间，而该时间段与小辰每日网课的开始、结束时间相近，说明小辰具有以上网课为由使用其母亲手机的便利条件；另一方面，检察官实地走访、询问相关证人，发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张艺晨

今年初，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为原型拍摄的法治宣传情景剧，通过一位位法治副校长，发送至了高淳区各中小学校长家长群，受到了家长们的关注和点赞。

这究竟是怎样一起案件？为何会成为面向中小学校的普法活教材？一切要从10岁男孩小辰(化名)上网课说起……

孩子打赏网游主播，家长报警未能立案

小辰是一名四年级的在校学生。家庭经济条件一般，一家人的生活主要靠父母开的一家水产店维持。

2022年4月的一天，在家上网课的小辰，利用课间时间玩起了母亲的手机。其间，小辰被一则网络游戏的广告吸引，并按广告指引，下载了一款网络游戏直播App。按捺不住内心的好奇与兴奋，小辰迫不及待地点击进入了该网络游戏直播平台，一下子便沉浸其中。此后连续三天时间，小辰都使用该网络游戏直播App观看游戏直播，其间，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小辰明知自己

支持10岁男孩起诉追回网络打赏钱

相关案例成校园普法活教材 检察官提醒家长警惕孩子沉迷网络打赏

因对打赏主播感到好奇，又对此缺乏足够认知，小辰从单纯地观看，变成了参与打赏，以每次10元至500元不等的金额，通过母亲已绑定银行卡的微信充值购买游戏币、礼物赠送给网游主播或直接向主播发送红包。几天后，小辰的家长发现手机中有较大的资金支出情况，查询后才知，小辰给某网络游戏直播App里的游戏主播打赏了几十次，合计支出人民币2.2万余元。

发现小辰打赏网游主播后，小辰的父母非常气愤，于当日通过该平台客服通道协商退还充值及消费金等事宜，但对方以无法确认手机使用者系未成年的小辰，小辰玩手机并使用密码支付应该得到母亲的同意等为由，不同意退回打赏费用。随后，小辰的父母又以孩子遭遇了电信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求助。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小辰明知自己

行为的性质，且无证据证明涉案网络游戏直播App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情形，遂对此事未予立案。

无奈之下，小辰的父母代小辰向高淳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检察官调查核实，打赏行为未经家长允许

由于该案涉及未成年人，借助与检察院会签的相关协作意见，高淳区法院将此案情况及时告知了高淳区检察院。

高淳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孔瑶琴第一时间与小辰及其父母取得了联系。检察官经了解得知，小辰家庭经济并不富裕，其父母的文化水平较低，对法律知识了解甚少。在与检察官交流的过程中，小辰的父母了解到检察机关有关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的职能，于是向检察官表达了希望得到检察机关支持和帮助

现小辰的母亲因文化水平较低，将微信支付密码张贴于卧室墙上，从而使小辰能够轻而易举地完成微信支付。因此，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小辰实施的网络游戏直播打赏行为很有可能是在其父母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

调查结果显示，小辰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多次实施的高额打赏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其与其父母在收集证据、提起诉讼的能力方面明显比较欠缺，加上本案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清楚，符合支持起诉条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高淳区检察院决定支持小辰向法院起诉维权。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网游直播平台退还1.3万元

2022年11月7日，高淳区检察院

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决定支持小辰要求某网游直播平台返还费用的诉请。同年11月11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高淳区检察院派员到庭支持起诉，当庭发表的起诉意见书获法院采纳。因法院认定小辰处理50元以下金额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因此法院判决小辰与被告网络游戏直播App的网络买卖合同50元以上部分无效，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五日内退还原告小辰50元以上部分，共计1.3万元。

“小辰实施网络游戏直播打赏行为，父母对其监管不到位是重要原因之一。为督促其父母履行监护职责，我院对小辰的父母发出了《督促监护意见书》，并定期对他们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办案检察官介绍，针对此案反映出来的问题，高淳区检察院走访了部分村委、学校，发现在疫情防控期间，辖区发生了多起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打赏的民事纠纷。于是，该院及时梳理相关案情，于今年年初，以所办理的小辰一案为原型，拍摄了法治宣传情景剧，并通过法治副校长将相关视频发送至各中小学校校长群，提醒家长务必履行好监护职责，警惕孩子沉迷网络打赏。